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

为响应政府号召，主动疏解非首都功能，同时满足公司全国基地布局的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已在江苏无锡和河北秦皇岛建设南北两个重要生产基地，北京目前的生产基地将全部搬迁至无锡和秦皇岛两地。基地搬迁工作已经在陆续进行中，北京生产基地完成搬迁工作后将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外出售，公司总部将迁至北京亦庄开发区。

北京基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（天堂河段）70号，基地占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面积约20万平方米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
该宗地区域优势明显，东侧毗邻京台高速，南侧毗邻北京新机场，西侧毗邻京开高速，北侧紧邻大型物流园区，四通八达，交通十分便利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3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t)因对公司基地转移战略和整体财务状况信息了解不足，投弃权票。董事龚斌因对出售土地的目的和资金用途不明确，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